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黄辉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辛杰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逐项检查，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对此议案所涉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以下简称“天健如意”）、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基金”）、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投资”）共10家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3,724,966股，各方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33,511,348
2	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	40,053,404
3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269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6,702,269
5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51,134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51,134
7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51,134
8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51,134
9	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5,573
10	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合计		293,724,96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除天健如意认购的股份不变，其他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届时将相应调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139,800	1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239,800	220,000

上述表格第2项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约4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健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约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现有项目及新拓展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健如意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0,053,404股，参与人（即委托人）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等人员，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天健科技大厦、补充流动资金共两个项目。公司已按照要求编制了本次《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前深圳市国资委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远致投资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远致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远致投资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杰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情况：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0,053,404股股票，参与人（即委托人）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等人员，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3人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条款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向社会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5,824,175.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144,175.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予以了审验，因此同意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32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14.4175万元。

第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6300万股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863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万股；2008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24930万股。2012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9972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598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6300万股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863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万股；2008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24930万股。2012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9972万股。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17582.4175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77414.41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且该决议尚在十八个月有效期内。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宇集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以"增资或借款"方式投入鼎悦府、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二个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借款"。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备案，同意公司为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3个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1.账号：95140155000000733

开户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开户公司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784,593,920.75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鼎悦府项目和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账号：95140155000000741

开户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开户公司名称：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杭州·鼎悦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账号：4052479006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开户公司名称：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0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舟山·临城LKa-3-25b地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公司实施两个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后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4-4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5人，代表股份121,077,314股，占股份总数的52.9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7,273,5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3,803,7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共114人，代表股份42,79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良锁、凌宇光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13,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28,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687,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由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出并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003,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718,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反对63,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弃权1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5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06日（星期四）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创建大健康产业平台，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及其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银之杰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依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展O2O大健康产业平台并推进大健康产业平台电子商务业务领域的发展。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专业为银行提供咨询、软件开发及相关硬件产品服务的领导厂商，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票据影像的金融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单位之一，公司于2010年5月在中国创业板挂牌上市，是中国创业板第一家银行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公司。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移动商务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公司，在移动商务服务和大数据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亿美软通是银之杰的全资子公司，银之杰发行股份购买亿美软通资产事项已于2014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2号"正式核准。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目标

基于双方真实合作意愿的表达，共同商讨拟定如下合作目标：

1、银之杰及其子公司亿美软通成为片仔癀在发展电子商务业务，以及O2O大健康产业平台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片仔癀成为银之杰拓展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双方充分发挥片仔癀在健康产品领域的行业优势，以及银之杰及其子公司亿美软通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运营领域的优势，在共同发展基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大健康产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展开全面合作。

（2）合作模式

1、片仔癀和银之杰子公司亿美软通合资成立实体公司，共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2、合资实体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以大健康产业的业务核心的电子商务消费者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各方既有资源优势，建立丰富的线下产品销售直营店。

3、双方约定将共同采取一系列技术、移动商务服务方案，使得双方共同打造的大健康产业服务平台能够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大众，并务力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对服务平台的使用黏性。

4、双方约定在各自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数据的共享、分析，共同探讨新的合作模式。

5、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框架下的战略合作具有排他性，在协议有效期内，片仔癀不得和其他企业开展片仔癀产品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电子商务消费服务平台合作，银之杰及其子公司亿美软通不得在国内医药行业领域与其他企业开展同类合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公司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目标，共同发展O2O健康产业平台及在大健康产业平台电子商务业务领域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45%；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60万元，持股比例43%；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12%，其中：片仔癀方管理团队持股8%，亿美软通方管理团队持股4%。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片仔癀银之杰公司"）

●投资金额：本公司出资900万元人民币，持有片仔癀银之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5%，为片仔癀银之杰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实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的战略合作目标，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不同领域的优势，共同发展O2O健康产业平台及在大健康产业平台电子商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公司与银之杰下属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合资设立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二）2014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投资设立片仔癀银之杰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1号楼4041室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移动商务平台、应用方案及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移动个性客服及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移动商务产品和服务。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片仔癀银之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4、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

5、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一：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45%；

股东二：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860万元，持股比例43%；

股东三：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12%，其中：片仔癀方管理团队持股8%，亿美软通方管理团队持股4%。

6、主要业务范围：

合资公司以搭建大健康产业平台及其派生业务为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之业务范围：

（1）建设和运营以片仔癀产品为基础的统一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健康平台，推广和销售以片仔癀高端保健品为主，包括片仔癀日用品等全线产品。

（2）建立和运营统一的片仔癀产品高端体验店，开展产品试用、产品宣传等业务。

（3）建立统一的片仔癀高端俱乐部，全面负责俱乐部的运营和发展。

（4）经各方商定的其他业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片仔癀银之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满足传统健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开拓新的运营模式适应产业的不断升级。片仔癀银之杰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开拓新的营销渠道，提升产业效率；与信息技术的对接建立公司大健康产业平台，可以促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帮助实现公司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主要在医药行业、化妆品、日用品等业务，此次通过与银之杰公司及子公司亿美软通合作构建大健康电子商务平台及O2O大健康产业平台对公司是创新的业务发展，合资公司成立初始，其系统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合资公司能否健康高效地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短期盈利风险

虽然大健康产业及健康产品电子商务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初期，可能在人员招募、系统建设、广告宣传等方面需要比较高的投入，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不具备盈利能力。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大健康产业平台及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其他具有同类产品和实力的企业也会介入相关业务，将使合资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和服务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合资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对于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双方将加强沟通协作，最大程度地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组建优秀管理团队，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38,583.11	19,420.53	2,970,166.08
民族证券	19,968.06	7,532.76	737,014.73
瑞信方正	2,334.22	716.16	86,423.47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郁柳女士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熊郁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201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相关规定，熊郁柳女士的任职自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熊郁柳同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101号），核准熊郁柳女士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熊郁柳女士自批复之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